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杨槐璋先生、林纪良先生、陈兴红先生、谭仁力先生、徐洪尧先生、申毅先生、崔莉女士的履历等材料进行审阅，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无异议。

### 二、关于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利率按人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林纪良先生和陈兴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徐洪尧以其持有的云投生态公司限售股股份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洪尧园林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洪尧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纳超洪                      尚志强                      周洁敏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